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 2026 年 法律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和《湖北民族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，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，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；成立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，负责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及巡视检查，公开有关信息，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；成立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及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负责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二、招生复试专业及拟招生计划

法学院各专业拟招生计划见表 1。

表 1 各专业拟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	拟招生计划	学位类别
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不区分	14 名(含士兵计划 2 名)	专业学位
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不区分	16 名(含士兵计划 4 名)	专业学位

备注：招生计划人数如有调整，以学校核定人数为准。

三、复试分数线

1. 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B 类考生分数线。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必须达到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”分数线。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法律（非法学）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 241 分，法律（法学）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 214 分。

2. 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，须按学校和我院通知要求参加复试，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不接受考生破格参加复试申请。

四、复试相关安排

1. 复试方式

复试采用考生到校现场复试方式，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校进行复试。

2. 复试录取比例

复试采用差额形式进行。第一志愿复试按 2:1（复试考生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）比例差额复试。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3. 复试时间安排

第一志愿复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下午开始，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1：《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》。调剂复试将在第一志愿复试后安排，具体通知见本院网站 (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fxy/>) 公布的调剂公告。

4. 复试流程

(1) 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

(2) 缴费

考生缴纳复试费，标准为 100 元/人，资格审查现场扫码缴费。

(3) 资格审查

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到德智楼 9A409 室学科建设科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准考证；

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③学籍学历证明材料：往届生准备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复印件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成绩证明材料；

④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考生还须提交加盖公章的《入伍批准书》复印件和《退出现役证》复印件；

⑤报名定向的考生（包括网上报名时已申请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且符合规定的考生）还须提供《定向培养协议书》

(一式三份), 单位录用证明或单位在职证明或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。“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”的往届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本(户主页和本人页)复印件;

⑥经审核单位签字盖章的《2026年思想政治审核表》。

5. 复试内容及形式

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主要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(2) 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笔试均为闭卷考试, 满分为100分。各专业课笔试内容见表2。

(3) 综合面试

主要对考生英语水平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进行考察。

表2 各专业课笔试内容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考试内容	考试时长
035101	法律(非法学)	法学综合(民法、刑法)	90分钟
035102	法律(法学)		

6. 同等学力加试

各加试科目均为闭卷考试, 满分为100分。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见表3。

表3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同等学力加试科目
035101	法律(非法学)	①刑事诉讼法; ②民事诉讼法
035102	法律(法学)	

五、成绩计算

1. 复试成绩=英语水平测试成绩×10%+专业课笔试成绩×40%+面试成绩×50%。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, 保留两位小数。

2. 总成绩=(初试成绩÷5)×60%+复试成绩×40%。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, 保留两位小数。

六、录取

1. 根据考生总成绩依次录取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总成绩相等，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初试总成绩相等，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；若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相等，按业务课一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。

2. 因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录取资格，其空缺名额，从相应专业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递补录取。
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将一票否决，不予录取：

- (1) 资格审核或体检不合格者；
- 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(3)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中有任何一门不合格者；
- (4) 复试不合格者（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）；
- (5)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
七、调剂

1. 调剂专业及计划数

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及生源缺额信息将在本网站 (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fxy/>) 和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中公布。

2. 调剂条件及原则

(1) 所有调剂考生都必须经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。

(2) 符合我校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(3)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 B 类考生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。

(4) 申请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必须为法律（法学）或法律（非法学），学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对应确定法律（法学）、法律（非法学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不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、毕业院校、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。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不按单位、行业、地域、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，也不设置其他歧

视性条件。

(5) 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，申请调剂到本院普通计划的，其初试成绩须达到B类考生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，符合条件的，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

(6)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其他专项计划的考生不能调剂我校。

3. 接受考生调剂的时间、第一志愿专业范围、初试科目、初试成绩要求、工作程序、复试办法（含考生进入复试的遴选规则）、咨询渠道等，将在调剂系统正式开通前以调剂公告形式在本院网站（<https://www.hbmzu.edu.cn/fxy/>）发布。

八、体检

考生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一周之内，自行选择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（体检项目主要包括：内科、外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、血常规、心电图、肝肾功能、胸透（或肺部CT）等），向招生学院（部）提交纸质或清晰电子版体检报告（邮箱：cccc567897@163.com）。考生也可选择到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体检（周一至周六上午）。

九、考生注意事项及咨询申诉渠道

1. 复试前本院将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户口信息、学历学位证书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2. 根据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教学〔2025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报请学校和省招办同意后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。

3. 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4. 联系咨询

地址：湖北省恩施市学院路39号德智楼9A409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0718-8435388（固定电话）、13197224693
（李老师）、18696552363（李老师）

5. 投诉申诉电话

法学院：13997763003

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：0718-8439567；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0718-8437422。

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

2026年3月20日

附件 1:

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日程安排

时间	内容	地点	备注
3月25日 14:30-17:30	资格审查 复试缴费	9A409(学科建设 科)	1. 所有工作人员3月24 日前签订保密协议。 2. 所有考生资格审查时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。 3. 复试各环节要求考生 签字确认。 4. 考生凭身份证、初试 准考证参加各专业课笔 试, 未缴费考生不得参 加复试。
3月25日 19:00-20:30	专业课笔试	9A510	
3月26日 14:00-14:30	遴选复试专家组 成员	9B306	
3月26日 14:30-17:00	英语水平测试和 综合素质面试	法律(法学)9B305	
3月26日 14:30-17:00		法律(非法学) 9B306	
3月26日 14:30-17:30	思想政治素质和 品德考核	9B302	
3月27日 8:00-9:30、 9:30-11:00	同等学力加试	9B306	